**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一、前言

由於各地方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頻繁，參加人數亦相當可觀，大型活動辦理單位、場地出租借單位及主管機關(構)應避免噪音污染影響活動場所鄰近居民，善盡管理規劃責任，且採事先預防作法，對維護環境安寧，可達事半功倍之成效，亦可減輕環保單位稽查之負荷，特訂定本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管理機關(構)及辦理單位參考運用。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1.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各種結合宗教、節慶、發展地方特色、促進觀光、運動、文化與娛樂等目的所規劃辦理之活動。

1. 適用對象
2. 辦理活動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3. 出租借活動場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4. 主管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三、噪音污染管制作為

為減少大型活動（以下簡稱活動）造成之噪音污染，於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活動辦理單位、出租借場地單位、活動主管機關（構）應依權責辦理下列事項：

1. 活動辦理前
2. 活動辦理單位

應對周遭居民實施敦親睦鄰措施，並向出租借場地單位或活動主管機關（構）提出噪音防制計畫，承諾於活動前及期間進行相關噪音防制措施，經出租借場地單位或活動主管機關（構）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該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噪音污染防制作為：

1. 應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須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
2. 具備移動式噪音監測設施。
3. 活動若有委外辦理者，並應於委託執行單位或人員之契約文件內，明訂前述噪音防制相關要求。
4. 出租借場地單位
5. 為避免噪音污染影響活動場所鄰近居民，受理噪音防制計畫時，應檢視場地之噪音防制措施，並從嚴審核活動辦理單位所提之噪音防制計畫，於審核通過後，通知活動主管機關(構)。
6. 對違反或未執行噪音防制計畫之活動辦理單位，宜訂定懲罰規定。
7. 活動主管機關（構）

若無出租借場地單位，活動主管機關（構）於受理噪音防制計畫時，應從嚴審核活動辦理單位所提之噪音防制計畫，邀集轄境內相關活動場地出租借單位召開會議，並協調將本指引相關內容納入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或承租契約規範。

1. 活動過程中
2. 活動辦理單位

依噪音防制計畫，應至少執行下列事項：

1. 設置移動式噪音監測設施，監測活動期間之音量。
2. 張貼維護安寧文宣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
3. 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4. 禁止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5. 出租借場地單位

應配合活動主管機關（構），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辦理單位是否依噪音防制計畫確實執行。

1. 活動主管機關（構）
   * 1. 應隨時掌握噪音狀況，促使活動辦理單位儘速減少噪音污染。
     2. 得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辦理單位是否依噪音防制計畫確實執行。
2. 活動結束後

出租借場地單位對違反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活動辦理單位，得列管並不再提供場地之出租借。

四、噪音管制檢核項目

辦理大型活動時，除考量影響因素據以規劃活動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並應納入各項噪音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環境安寧，建立良好鄰里關係。

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之相關作業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一，噪音管制檢核項目表如附件二，皆由活動辦理單位填報，出租借場地單位負責檢核，通知活動主管機關（構）；若無出租借場地單位，則由活動主管機關（構）負責檢核。

噪音管制檢核項目如下：

1.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依各機關公告辦理）。
2. 視情況調整音源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3. 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4. 張貼維護安寧文宣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
5. 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6. 禁止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7. 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除可參考附件三外，並可至本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 (網址：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下載。
8. 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五、參考法令

本指引係參考「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等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訂定之；違反上述相關噪音管制法規時，由主管機關視違反情節，依相關法規罰則論處。

**附件一**

**辦理大型活動噪音污染管制相關作業事項檢核表**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主 辦 人： 聯絡電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預定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作業流程 | 檢核  （ˇ） | 申請活動  辦理期間 | 申請單位 | 申請單位  聯絡人／電話 | 備註 |
| 1.活動辦理前 |  |  |  |  |  |
| (1)活動規劃考量對活動場地與周遭場域之噪音影響或衝擊 |  | － | － | － |  |
| (2)完備與申請噪音防制計畫規劃及執行文件 |  | － | － | － |  |
| 2.活動辦理中 |  |  |  |  |  |
| (1)環境維護人力安排 |  |  |  |  |  |
| (2)噪音污染應變人力安排 |  |  |  |  |  |
| 3.活動辦理後 |  |  |  |  |  |
| 清理人力安排 |  |  |  |  |  |

※本表單內容可依各個活動需求不同自行增減填列。

**附件二**

**辦理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檢核項目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檢核項目 | 檢核項目 | 室內 | 室外 | 備註說明  （含未考量原因） |
| --- | --- | --- | --- | --- |
| 噪音管制 | 1.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依各機關公告辦理）。 | □ | □ |  |
| 2.視情況調整音源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 □ | □ |  |
| 3.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 □ | □ |  |
| 4.張貼維護安寧文宣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 | □ | □ |  |
| 5.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 **□** | □ |  |
| 6.禁止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 □ | □ |  |
| 7.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除可參考附件三外，並可至本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 (網址：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下載。 | □ | □ |  |
| 8.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 □ | □ |  |

※本表單內容可依各個活動需求不同自行增減填列。